佛耳岩码头一期缆车轮系改造项目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13750)

[1.询价条件 1](#_Toc20413)

[2.项目概况与工作范围 1](#_Toc25102)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_Toc24731)

[4.报价文件的递交 4](#_Toc105)

[5.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23246)

[6.联系方式 5](#_Toc14753)

[7.监督部门 5](#_Toc16601)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6](#_Toc14093)

[1.报价文件要求 6](#_Toc3082)

[2.评审办法 6](#_Toc5304)

[第三章 合同关键条款要求 8](#_Toc6252)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12](#_Toc2201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4](#_Toc7520)

[二、报价函 15](#_Toc30810)

[三、报价表 17](#_Toc32727)

[四、资格审查资料 19](#_Toc23824)

[五、其他资料（如有） 22](#_Toc29572)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23](#_Toc19006)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25](#_Toc1907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佛耳岩码头一期缆车轮系改造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 **2.项目概况与工作范围**

2.1项目名称

佛耳岩码头一期缆车轮系改造

2.2项目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佛耳岩

2.3项目概况

佛耳岩码头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境内，鱼洞滨江路末端的渔洞镇金子沟村，距渔洞镇约3.5km，下距朝天门约36km的长江南岸，距重庆市区约28公里。码头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1.65亿元，占地6.5公顷**，**建有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和汽车滚装泊位各一个，设计年通过能力为41.3万吨和17.5万辆。二期工程总投资3.269亿元，占地16公顷，紧邻一期工程上游侧，建有1个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1个5000吨级件杂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为171万吨。

多用途泊位和件杂货泊位由起重钢质趸船和架空缆车斜坡道组成，码头前方装卸船采用浮式起重机趸船，斜坡运输采用缆车，1台浮式起重机对应一对缆车（一上一下），坡顶作业以及前方堆场作业采用轨道式门式起重机。

一期缆车为重庆远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建造，产品型号为2JK-2.5×1.2P/31.5EL。车轮为单轮缘结构，单车轮对轨道只能形成单方向约束，另一个方向的约束靠与该车轮通过万向节、同步轴相连另一个车轮的轮缘来约束。在装载不平衡过大或过度磨损的情况下，缆车车身与轨道不垂直而发生倾斜，车轮与轨道的接触点间的距离就会增大（平行线间垂直距离最短），当距离增加到大于轮距时，一侧车轮会出现脱轨滑落。为保证安全，拟将其改为双轮缘结构。

2.4上限价

本次询价项目上限价为48.46万元。

2.5询价范围

佛耳岩码头一期缆车车轮系设计和改造，数量8台套。报价人应完成合同设备的以下工作内容：

（1）车轮采用滚动轴承付的弹性悬挂结构，轴承下座为可拆卸结构，轴端密封应具备密水和密尘功能。

（2）车轮的4组螺旋弹簧其弹性刚度保证满足最大轮压状况时弹簧处于最大工作压缩行程内。

（3）车轮为双轮缘且两侧车轮经同步万向联轴器（车用万向节）同轴连接，联轴器强度因满足使用要求。

（4）与车轮组相配套的其他构件，如车轮架、车轮轴承座本体、车轮框架同步进行更换改造。

（5）缆车车轮系统的产品设计、制造、运输（含包装、运输至询价人项目现场交货）、保险、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包括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

（6）交车前，车轮系所有的润滑油、润滑脂由报价人按设计要求注满，满足运行要求。

（7）随机工具和附件。在工作范围的说明中没有专门提及的设备或相关附件等，但属整套设备运行及安装所必需的，报价人仍应提供，以保证货物的完整。

（8）提供竣工技术资料，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含图纸、照片、电子资料等）。

（9）将上述设备运至港区安装现场报价人负责卸车及存放保管。

2.6缆车基本参数

|  |  |
| --- | --- |
| 载货平台面积：13000mm×4750mm | 载货平台靠岸边台面距轨道顶高度：2300mm |
| 载货平台面板：钢板δ10 | 轨距：9500±3mm |
| 轴距：4308±3mm | 轮径：Ø640mm |
| 车轮数：4个/缆车 | 车轮悬挂结构：4轮弹性悬挂 |
| 车轮踏面：踏面宽度220mm，单轮缘 | 车轮转动副：铸造铝铁青铜ZQAL9-4 |
| 车轮同步器：万向联轴器 | 满载车轮最大轮压：≈21.5t |
| 适用轨道型号：QU80/GB181-63 | 牵引滑轮个数：2个 |
| 牵引绕绳倍率：4 | 坡端挡车器数量：2个 |
| 牵引滑轮底径：Ø710mm | 平车自重：≈20700kg |
| 运行方式：一上一下 | 布置型式：横向布置 |

2.7工期

工期为9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83日历天内完成产品的设计、制造直至货到现场，货到现场7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开始服务时间：暂定2023年\_\_月\_\_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鲜公章，装入报价文件。

（2）报价人应为起重设备厂商，具备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资质；

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鲜公章，装入报价文件。

（3）报价人具有以下业绩：报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止，至少具有1个缆车制造或缆车改造业绩。

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提供缆车系统改造或缆车系统制造合同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鲜公章，装入报价文件。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示后第4日上午11时整（挂网次日开始计算，若第4天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工作日）。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单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天王星76号23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3-89139848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联系电话：023-89139841

2023年11月25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48.46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 佛耳岩码头一期缆车轮系改造 项目，在开标前不得开启，报价人单位全称。

## 2.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1）形式审查：按第二章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第1款报价文件要求、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形式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报价文件的装订、密封，报价人名称一致性，报价文件格式、报价文件的签署、委托代理人授权是否符合要求，复印件资料是否清晰）

（2）资格审查：按第一章询价公告/第3款报价人资格要求和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资质、营业执照、业绩要求、其他要求等。）

（3）响应性评审：按第三章合同关键条款要求和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的报价函承诺、信用承诺书进行。（响应性评审的内容一般包括：报价内容、承诺、权利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实质性要求）

（4）报价函经济部分评审标准：按第二章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第1款报价文件要求、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这部分的审查一般包括：上限价限制、报价总报价、报价唯一等。）

3.对于经评审不合格的报价人的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

4.当报价人不足5家时（含5家），全部参与评标，当报价人多余5家时，只取报价低的前5名参与评标，当评标有不合格时，后续名次依次增补。评审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单个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

5.若本次询价经评审合格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由评审小组做询价失败处理。

第三章 合同关键条款要求

1. **合同范围**

佛耳岩码头一期缆车车轮系设计和改造，数量8台套。乙方应完成合同设备的以下工作内容：

（1）车轮采用滚动轴承付的弹性悬挂结构，轴承下座为可拆卸结构，轴端密封应具备密水和密尘功能。

（2）车轮的4组螺旋弹簧其弹性刚度保证满足最大轮压状况时弹簧处于最大工作压缩行程内

（3）车轮为双轮缘且两侧车轮经同步万向联轴器（车用万向节）同轴连接，联轴器强度因满足使用要求。

（4）与车轮组相配套的其他构件，如车轮架、车轮轴承座本体、车轮框架同步进行更换改造。

（5）缆车车轮系统的产品设计、制造、运输（含包装、运输至甲方项目现场交货）、保险、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包括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

（6）交车前，车轮系所有的润滑油、润滑脂由乙方按设计要求注满，满足运行要求。

（7）随机工具和附件。在工作范围的说明中没有专门提及的设备或相关附件等，但属整套设备运行及安装所必需的，乙方仍应提供，以保证货物的完整。

（8）提供竣工技术资料，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含图纸、照片、电子资料等）。

（9）将上述设备运至港区安装现场乙方负责卸车及存放保管。

**2.工期**

工期为9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83日历天内完成产品的设计、制造直至货到现场，货到现场7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开始服务时间：暂定2023年\_\_月\_\_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3.1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乙方所报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总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3.2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定，乙方提交设计图纸，经甲方专家评审合格后，提出合同支付申请，支付合同总价30%；

（2）第二次支付：车轮系加工制造、更换完毕，验收合格，乙方提出合同支付申请，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97%；

（3）第三次支付：一年质保期后，乙方完成所有消缺整改工作，提出合同支付申请，支付合同总价3%；

3.3乙方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安全约定**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4）在整个缆车改造维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安全、环保、消防、机损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限要求为12个月，起始日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在改造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改造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无偿进行更换或维修。

**6.违约责任与处理**

（1）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工期组织实施设备改造，如外购件受市场影响不能按期供货，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按新工期实施，否则视为延期。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工期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如因施工条件不具备而造成逾期完成工作的（如无生产空闲期），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4）满足支付条件情况下，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1个半月。

（5）任何一方的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应及时就争议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共同努力争取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双方均应继续按合同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8.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2.廉政合同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佛耳岩码头一期缆车轮系改造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愿意对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6.(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 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设计费、评审费、零部件采购费、材料费、制造费、缆车吊装费、组装调试费、试验费、包装费、指导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 | --- | --- |
| 1 | 设计费 |  |
| 2 | 轮系改造费 |  |
| 3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4 | 图纸评审和专家验收费 |  |
| 5 | 资料费 |  |
| 6 | 随机工具附件费 |  |
| 总价 | |  |

注：1、报价人设计好轮系改造图纸，询价人将组织2名专家对图纸进行评审；完工验收时，询价人将组织2名专家进行联合验收。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总价2%，包干使用。

3、设计图纸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资料1份。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提供缆车系统改造或缆车系统制造合同

4.信用承诺书

5.其他。

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报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单位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